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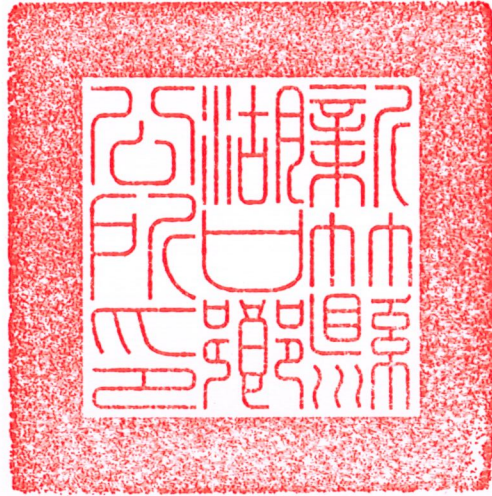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1532000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鄉第一公墓(和興公墓)春節連假期間營運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鄉第一公墓(和興公墓)春節連假期間開放與休園期間如下：

(一)開放期間：自115年2月14日(星期六)至115年2月16日(星期一，除夕)之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僅開放民眾祭祀，停止受理入塔、起掘遷出等墓政業務。

(二)休園期間：自115年2月16日(星期一，除夕)至115年2月22日(星期日)止。

二、115年2月23日起第一公墓(和興公墓)恢復正常開放時間，如欲辦理各項墓政業務，請於115年2月13日前或115年2月23日後至本鄉公所民政課辦理。

三、原本所115年1月6日湖所民字第1153200004號公告廢止。

鄉長 吳淑君